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保障捐赠人、受益人等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本单位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促进本单位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社会公示的信息范围：

（一）本单位名称、住所、章程、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单位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本单位联系方式：官网网站、微信服务号等；

(三) 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法规要求公示的制度；

(四) 本单位主要活动项目信息；

(五) 本单位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单位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

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六条 本单位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本单位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与资金往来以及以下关联交易行为，应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条 以下信息不得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组织秘密的；
- （二）涉及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本单位员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等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捐赠人明确表示不希望公示公开的信息；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九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 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

(二) 本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本单位出版物等本单位自有官方平台；

(三) 大众媒体（网站、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条 本单位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本单位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本单位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十二条 本单位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统一管理，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及时向中心办公室反馈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

落实本管理办法，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信息公开活动。

第十四条 本单位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给本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范经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